

# 彰化銀行頂級卡 信用消費額度申請書

# 頂級世界 ◆ 精彩無限







 廣
 告
 回
 信

 台北郵局登記證

 台北廣字第05749號

平 信

彰化銀行 信用卡處 收

103012

台北市大同區鄭州路13號6

#### ※寄出前請再次確認:

- □是否附上正附卡身分證明文件影本(包括身分證影本、居留證、護照等)。
- □是否附上財力證明文件影本。
- □是否在應填欄位皆已填妥及簽名欄位已親簽。

#### - 、由請資格

- 1. 正卡申請人應為成年人。
- 2. 附卡申請人應年滿15歳,且須為正卡之配偶、父母、子女、兄弟姊妹或配偶父母;倘附卡申請人為未成年者,須經法定代理人(父母或監護人)共同簽名同意。

#### 一、雁榆附文色

- 正、附卡申請人之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學生申請人須加附學生證正反面影本。 附卡申請人為未成年者,應另檢附法定代理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若為單方監護 請檢附【可證明】為監護人之戶籍謄本。
- 2.外籍人士之居留證及護照影本,如需徵提保證人或擔保品,本行將另行通知。
- 3. 正卡申請人之所得或財力證明文件(舉例如下·應至少擇一提供):
- (1) 薪資所得:最新年度報稅資料或扣繳憑單、最近三個月薪資入帳明細或薪資單。
- (2) 租金所得: 租金轉帳或匯入款證明、租賃契約。
- (3) 存款證明:活存最近6個月存摺交易明細(或網銀明細)·應包含戶名及餘額; 定存證明文件。
- (4) 理財證明:基金/上市(櫃)股票/黃金存摺之現值證明文件、儲蓄型或投資型保險已繳保費證明。
- (5) 不動產證明: 房屋稅單、地價稅單、不動產所有權狀。
- (6) 退休津貼或保險年金: 最近3個月入帳明細或保險單。

#### ※注意事項:

- 1.本行保留核准與否之權利,申請書及所附文件恕不退還。
- 2.相關優惠權益、服務細節或限制條件·請參閱本行官方網站;其他未盡 事宜以本行公告為準·本行保留隨時變更或終止活動內容之權利。

(卡9項A-2) 114.05 686X210mm 2500張 100P(采)





| 彰化銀行俱級卞信用消費額度申請書(卞9月A-2)  |                  | 郵遞  |
|---|------------------|---|
| 申請卡別  | _                | 區號  |
| 本次申請□ 正卡□ 附卡□ 正卡+附卡   | 戶<br>籍<br>地      |   |
| □ 無限卡 □ 世界卡   | 地址               | □ 路 段 ■ ■ 巷                                       |
| 正卡申請人資料   |                  | 弄號機   |
| □ 首次申辦  |                  | 1. 同戶籍地址 2. □另列如下:                                |
| <ul><li>□ 已持有彰化銀行信用卡正卡</li><li>1. □ 本次申請無其他個人資料需異動者,僅需填寫</li></ul>  | 現                | 郵遞  |
| 欄位並簽名。  | 現居地址             | <u> </u>  |
| <ul><li>□ 本人原留存之資料已變更·茲提供最新變更資料如下所示·<br/>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供貴行審核使用。</li></ul>  | 址                |   |
| 2.本次同時申請調高信用卡總額度為 萬元。   |                  | 舞   |
| 身分證統一編號/官方身分證明文件號碼 中文姓名   | 外或國申             | 1.工作需要  |
|   | 外國人居留            | 2.家庭因素     人       國     3.個人理財需求                 |
| 身分證 發證日期: 發證地點:   | 公司名稱             | □ 1.股份有限公司  |
| 發 證 年 月 日 音 前 領補換類別: 初發 補發 海發   | 公司               | 2.有限公司  |
| 出 生 E   | 電話               |   |
|   |                  | 郵遞 郷 市 編 區號                                       |
| 英文<br>姓名 (時務心與護照網网 - 若無填高 - 則授權責行代為填寫 - 含型核最多10倍)   | 公司地              | □ 路<br>□ 街  |
| <ul><li>車業</li><li>両</li><li>両</li><li>(場合文全費求・資務必事等)</li><li>(場合文全費求・資務必事等)</li><li>(場合文全費求・資務必事等)</li><li>(場合文全費求・資務必事等)</li><li>(場合文全費求・資務必事等)</li></ul> | 址                | 五   |
| E-mail  | 職業               |   |
| (III SE A MAC)  | 類別               |   |
| 教 育 □ 博士 □ 碩士 □ 大學       □ 本人 □ 配偶 □ 父母         程 度 □ 專科 □ 高中職 □ 其他       □ 親人 □ 宿舍 □ 租賃  | 職稱               |   |
| 婚姻 □ 已婚 □ 未婚 □ 其他   | 年資               | 年 月 (如現職未滿1年請填寫 年收入 萬元                            |
| 狀 況 子女人數: □□□ 人   |                  | 179册积未复代/   |
| 帳單/重要通知 □ 同現居地址 □ 同公司地址 □ 同戶籍地址   | 前公司<br>名稱        |   |
| <b>寄送地址</b> ※此寄送地址包含寄送其他重要通知(含附卡)・恕不接受郵政信箱・ 同現居地址 同戶籍地址 同公司地址   | 前職業<br>類別        |   |
| 卡片寄送地址 親自至指定 分行領取   | 前職稱              | 前年資   |
| (X 卡片等送地思不接受郵政債箱・)  「 籍   | 自動               | 專帳扣繳方式 (卡友未勾選·視為「依原指定帳戶及繳款比例扣繳;新戶未勾選·視為「不使用帳戶扣繳」) |
| 電話  | □ 不 <sup>·</sup> | 使用帳戶扣繳  |
| 現 居   |                  | 京指定帳戶及繳款比例扣繳。<br>權自本人開立於貴行之下列指定帳戶扣繳‧約定扣繳金額:       |
| +   |                  | <ul><li>世日本八冊立 に 負 1</li></ul>                    |

| 帳號:  |   |            |        |              |       |        |       |                    |      |     |                        |          |          |         |
|--|---|------------|--------|--------------|-------|--------|-------|--------------------|------|-----|------------------------|----------|----------|---------|
| 1.申請指定帳戶扣繳者·申請人(即授權人)同意正卡申請人於貴行所持有所有信用卡(含附卡)之應<br>付帳款歸戶自動轉帳扣款·已詳閱並同意遵守後列之「自動轉帳扣繳約定事項」。<br>2.如需自郵局或其他金融機構開立之帳戶扣繳·或自第三人開立於本行之帳戶扣款·請於官網下<br>載「信用卡自動轉帳付款授權書」·填妥後郵寄貴行或親臨分行申請。 |   |            |        |              |       |        |       |                    |      |     |                        |          |          |         |
| 消費   | 回饋方   | 式(         | 限正十    | 卡申請.         | 人申請   | · 附卡[  | 回饋方:  | 式與正-               | 卡相同) |     |                        |          |          |         |
| 紅和   | 利積點[  | 回饋         |        | 現金           | 回饋    |        |       |                    |      |     |                        |          |          |         |
| 2.消費回  | そ勾選者 ・<br>回饋依最新<br>回饋方式を  | 新選定:       |        |              |       |        |       |                    |      |     |                        | 卡片將      | 各一律?     | <b></b> |
| 申請違  | <b>道路救热</b>   | 爰暨榜        | 機場     | 停車           | 服務    | i      |       |                    |      |     |                        |          |          |         |
| 車牌號  | 虎碼(正┤   | <b>⊨</b> ) |        |              |       |        |       |                    | *    | 廂型車 | 輔限領用<br>及3.5噸J<br>、競技車 | 以下之小     | 貨車・差     | 只不接受    |
| 車牌號  | 虎碼(附Ⴕ   | <b>⊨</b> ) |        |              |       |        |       |                    |      | 錄手續 |                        | -/XO.0## | MT#      | mm/±32  |
|  |   |            |        |              | 路     | 卡申     | ョ請ノ   | 人資                 | 料    |     |                        |          |          |         |
| 附卡消費額度:占正卡額度比率 %(如未填寫同正卡消費額度)  |   |            |        |              |       |        |       |                    |      |     |                        |          |          |         |
| É  | 身分證:  | 統—         | 編品     | 虎/宣:         | 方身分:  | 證明文    | 件號碼   |                    | •    |     |                        | 文姓       |          |         |
|  | 77 P.Z.)  | טעה        | nymt O | ,, to , to , |       |        |       |                    |      |     | т.                     | ~ XI     |          |         |
|  |   |            |        |              |       |        |       |                    |      |     |                        |          |          |         |
| 出生<br>日期   | 民國  |            |        | 年            |       |        | 月     |                    |      | 日   | 性<br>別                 |          | 男[       | 女       |
| 英文<br>姓名   | (請務必與護照   | 報問・若無      | 無填寫・   | 則授權責         | 行代為填寫 | 1・含空格器 | 参19格) |                    |      |     |                        |          |          |         |
| 行動<br>電話   | (森務必與護用個。若無痛客,則投傳責行從為填寒,含空倍最多19倍)  與正卡 中請人 「体育等意以變性網絡交易安全認證服務,及變供消費關訊過知服務・開係 「兄弟姊妹」配偶父母 |            |        |              |       |        |       |                    |      |     |                        |          |          |         |
| 戶籍<br>電話   |   |            |        |              |       |        |       |                    |      |     |                        |          |          |         |
| 現居<br>電話   |   |            |        |              |       |        |       |                    |      |     |                        |          |          |         |
|  | □同Ⅰ   | E卡戶        | 籍均     | 也址           |       | 正卡:    | 現居均   |                    | 另?   | 列如「 | F:                     |          |          |         |
|  | 郵遞<br>區號  |            |        |              |       |        |       | 縣市                 |      |     |                        |          | 組        | = .     |
| F  |   |            |        |              |       |        | 里     | 113                |      | *0  |                        |          |          | 100     |
| 籍地   |   |            |        |              |       |        | 村     |                    |      | 鄰   |                        |          |          |         |
| 址  |   |            |        | 路            |       | 段      |       |                    |      |     |                        | 巷        |          |         |
|  |   |            | L<br>  | 街            |       |        |       |                    |      |     | ]                      |          |          |         |
|  |   |            | 弄      | F            |       |        |       | 5                  | 虎    |     | 樓                      |          |          |         |
| 現  | 国 同月<br>郵遞<br>區號  | ≦籍地        | 地址     | 一同           | 正卡    | 戶籍地    | 也址    | □ 同:<br>□ 縣<br>□ 市 | 正卡瑪  | 見居地 | 1址 [                   | 另列       | 可如下<br>組 | 市       |
| 現居地址   |   |            |        |              |       |        |       | <br>路<br>街         |      | 段   |                        |          |          | 巷       |
|  |   |            | 弄      | F            |       |        |       | -                  | 淲    |     | 樓                      |          |          |         |

| E-mail<br>(重要級申通知·<br>請務必填寫) |  |
|------------------------------|--|
| 公司<br>名稱                     |  |
| 公司 電話                        | 一  |
| 卡片寄                          | □ 同戶籍地址 □ 同現居地址 <u>※恕不接受郵政信箱;未勾選視為同正卡寄送地址・</u> |
| 卡片寄送地址                       | 親自至指定分行領取                                      |

# 申請人聲明及同意事項:

- .申請人保證上述資料及所提供證明文件均正確無誤。
- 2.於符合後附之貴行「蒐集、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告知事項」所示之特定目的業務範圍內,申請人同意貴行得向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下稱聯徵中心)查詢申請人個人資料及往來各機構之全部個人資料,並得將申請人個人資料報送至聯徵中心參與金融機構間徵信資料交換。
- 3.申請人同意聯徵中心得依法令規定,蒐集、處理及利用(含國際傳輸)申請人個人資料,並將其所蒐集之個人資料提供予貴行。
- 4.申請人茲聲明 同意 不同意(如末勾選視為不同意)以本人於貴行往來資料做 為財力證明(包含但不限存款、理財往來、薪資所得、房貸戶年收入資料或不動產等)。
- 5.申請人於發現前述資料有錯誤時·應立即將錯誤之資料·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逕交貴行辦理更正。
- 6.申請人已詳閱「彰化銀行信用卡用卡須知」,且同意恪守該用卡須知。
- 7.申請人同意貴行隨同信用卡消費明細表寄送各類商品資訊。
- 8.申請人收到貴行所核發之信用卡·可於七日內通知貴行終止契約·無須說明理 由及負擔任何費用·但已使用卡片者不在此限。
- 9.主管機關規定全額納入最低應繳帳款或不得動用循環信用款項,除費用、利息 外,得優先於其他帳款抵充。
- 10.貴行就申請人逾期未清償之債務,依規定得出售予資產管理公司。
- 11.貴行應事先通知並取得申請人書面同意後,始得調高申請人信用額度。惟申請人累積當次交易超過貴行原核給信用額度之部分,經貴行考量申請人之信用及往來狀況,特別授權特約商店得接受申請人使用信用卡交易者,不在此限。
- 12.貴行保留核准發卡與否之權利,不論貴行發卡與否,申請人同意本申請書及 所附文件貴行均無需退還予申請人。經貴行核發卡片後,不論是否動用額度,相關紀錄將登載於聯徵中心。
- 13.若申請人未按時依約繳款,貴行得委外催收或依民事訴訟程序聲請強制執行,並依相關規定登錄於聯徵中心,可能影響申請人未來申辦其他貸款、信用卡之權益(各項紀錄揭露期間請上https://www.icic.org.tw網站查詢)。
- 14.核卡後如於信用卡有效期間屆滿前12個月未有新增消費或預借現金者,將不續發新卡。
- 15.正卡申請人就附卡申請人所使用信用卡所生應付帳款負連帶清償責任。附卡申請人僅就使用該附卡所生應付帳款負清償責任(清償責任之金額可洽服務專線:0800-365-889、412-2222、手機請加撥區域碼02)。
- 16.自動轉帳扣繳約定事項:
  - (1)申請人(即授權人)為支付正卡申請人於貴行現在或將來所持有所有信用卡(含附卡)之應付帳款,謹同意並授權貴行無須另憑授權人之取款憑條,得按期於繳款截止日(倘遇非銀行營業日,應順延至次一銀行營業日),逕自授權人開立於貴行之活期性帳戶(含活期存款、活期儲蓄存款、綜合存款帳戶、支票存款、優帳戶及數位存款,以下簡稱「指定帳戶」)內存款自動轉帳扣繳,若指定帳戶餘額不足以扣繳當期應付帳款者,貴行得自繳款截止日起扣繳至繳清為止,且授權人就支付遲延之循環利息、違約金或其他費用仍應負責。

倘授權人之指定帳戶申請2筆以上自動轉帳扣繳服務,致須於同一約 定轉帳日內自指定帳戶執行數筆自動轉帳扣繳作業時,授權人同意貴 行有權自行決定各筆轉帳扣繳之先後順序。

授權人之指定帳戶為支票存款者,倘因自動轉帳扣繳服務而致存款不足,發生退票 情事·概由授權人自行負責·與貴行無涉。

- (2)指定帳戶如有存款餘額不足或其他原因(如遭法院扣押)致無法扣繳全部當期應 付帳款時,正卡持卡人應自行繳納不足部分,因此產生之循環利息、違約金或其 他費用,概由正卡持卡人負擔。
- (3)指定帳戶原留印鑑如有變更,不影響本授權自動轉帳扣繳之效力。
- (4) 指定帳戶自動轉帳扣繳後,授權人應儘速至貴行辦理補登存摺手續或查詢餘額。 如發生扣繳金額與信用卡當期應付帳款不符或其他與信用卡應付帳款有關之事 宜,授權人應自行洽貴行(客服中心電話0800-365-889按9洽詢)查詢。
- (5)指定帳戶係可質借之綜合存款帳戶,倘有活期存款金額不足扣繳當期應付帳款 時,貴行將依授權人簽立之存款相關服務性業務約定條款(個人戶)/(企業戶)第貳 章綜合存款約定條款約定,由定期存款扣繳,授權人應計付因此產生之透支利 息, 経無異議。
- (6)授權人同意確保貴行不致因辦理本授權自動轉帳扣繳而負擔任何費用或遭受任何 損失,倘貴行因此發生任何費用或遭受任何損失,授權人當立即如數償付貴行。
- (7)若貴行續發信用卡(含附卡)或正、附卡持卡人停卡後恢復使用,本授權自動轉帳 扣繳仍具有效力;嗣後正、附卡持卡人向貴行另申請信用卡而於該信用卡申請書 與貴行就繳款方式另有約定時,從其約定方式辦理。
- (8)授權人申請或變更自動轉帳扣繳牛效後,倘有重複繳款之情事,依貴行信用卡約 定條款之溢繳款相關規定辦理。
- (9)授權人結清指定帳戶時,視為終止本授權自動轉帳扣繳。
- (10)授權人終止授權生效後,如欲再申請授權自動轉帳扣繳信用卡應付帳款,應另重 新向貴行申請辦理。
- 17.申請人同意本行得以電話行銷本行之存款、放款、信用卡、保險及投資理財等金融 產品。
- 18.申請人得隨時向本行提出停止電話行銷之要求,其方式及管道包括但不限於:
  - (1)電話行銷受話時。

手續費

- (2)透過客戶服務中心電話412-2222(手機請加02) / 0800-365-889。
- (3)透過官方網站、網路銀行、行動網銀管道。
- 19.申請人需使用預借現金密碼,得於收到卡片後,電洽貴行客服中心0800-365-889、 412-222(手機請加撥區域碼02)辦理。
- 20.申請人(及被授權持卡人)同意貴行核卡後,得以QR Code、E-mail、簡訊或其他電子 文件形式提供約定條款及權益手冊暨使用須知等相關資料,其效力與書面文件相同。
- 21.申請人同意使用貴行信用卡可能產生下列之循環信用利息、違約金及各項費用:

#### 項目 循環信用利率/違約金/各項費用(單位:新臺幣) 1.正卡每卡10,000元,附卡每卡5,000元,第一年免年費。 2.正附卡歸戶合計,年度消費每滿2萬元,可抵扣次年年費1,000元,至 年費 全部年費抵扣完為止。 3.本行保留調整年費之權利。 註:停卡後重新申辦者,不再享有第一年免年費之優惠。 以各筆帳款入帳日起,並以本行循環信用年利率(本行定儲指標利率(季調) 循環信用 +客戶信用等級加碼利率(5.52%~13.52%),依申請人信用評分結果而定, 利息 最高利率上限為15%)計算至該筆帳款結清之日止(元以下四捨五入)。 逾期繳款第1個月當月計收300元,逾期繳款第2個月當月計收400元,逾 違約金 期繳款第3個月當月計收500元;每次連續收取期數最高以3期為上限。 本行免費提供補發最近3個帳款期間(含當期)內之交易明細,並提供個人 補發帳單 網路銀行及彰銀行動網APP免費查詢(下載)最近6個帳款期間(含當期)內 手續費 之交易明細;但倘持卡人要求本行提供補發超過3個帳款期間以前之帳 單,本行得按每帳款期間收取100元之補發帳單手續費。 預借現金 預借現金金額×3.5% 手續費 調閱簽帳 每筆100元(經核對為持卡人交易者始收取之)。 單費用 掛失 每筆200元。 手續費 國外緊急 持卡人於國外遺失卡片時,得選擇使用。 替代服務 緊急替代卡:每卡3,000元,頂級卡免收。

#### 項目 循環信用利率/違約金/各項費用(單位:新臺幣)

#### 國外交易 服務費

持卡人所有使用信用卡交易帳款均應以新臺幣或約定外幣結付,如交易 (含辦理退款)之貨幣非為新臺幣,或於國外以新臺幣交易(含於國外之 特約商店或設於國外之網站),或於國內以新臺幣交易但須經信用卡國 際組織清算之交易時,則授權貴行依各信用卡國際組織依約所列之結匯 日匯率直接換算為新臺幣或約定結付外幣,加計貴行應向各該國際組織給付之手續費(以交易金額乘以費用率計算,費用率依國際組織規定, 調整時亦同,並詳見貴行官網說明)及貴行以交易金額0.5%計算之國外

手續費

**溢繳款領回** 持卡人申請溢繳款領回時,除存入持卡人開立於本行之帳戶外,每次收 取100元,並自溢繳款金額中扣除。

**仲裁處理費** 美金500元,實際依各國際組織收取標準而定。

繳交稅款、政府規費、公用事業費及交通罰鍰等相關手續費用,請詳見 本行官方網站公告。

- ※除「溢繳款領回手續費」外,其餘項目將由持卡人開立於本行之帳戶扣收 或列入帳單中由持卡人繳納。
- 22.信用卡循環信用利息及違約金:

持卡人應依貴行「信用卡約定條款」第14條第1項約定繳款,並應依第14條第4項 規定計付循環信用利息。

各筆循環信用利息之計算,係將每筆「得計入循環信用本金之帳款」,自各筆帳款 入帳日起,就該帳款之餘額以各筆帳款於起息日應適用之循環信用利率計算至該筆 帳款結清之日止(元以下四捨五入);持卡人於當期繳款截止日前結清全部應付帳 款,或繳款後剩餘未付款項不足新臺幣1,000元(或等值約定結付外幣),則當期 結帳日後發生之循環信用利息不予計收。持卡人同時持有貴行兩張以上信用卡者, 採持卡人歸戶合併計算。

貴行應於核卡同意後通知持卡人適用之循環信用利率。

持卡人如未於每月繳款截止日前付清當期最低應繳金額,應依第2項約定計付循環 信用利息,並同意貴行得依本約定條款收取違約金,各帳單週期之違約金之計算方 式為按月計付。

- (1)持卡人應付帳款為新臺幣1,000元(含)以下者,無須繳納違約金。
- (2)持卡人應付帳款逾新臺幣1,000元者,逾期繳款第1個月當月計收違約金新臺幣 300元;逾期繳款第2個月當月計收違約金新臺幣400元;逾期繳款第3個月當月 計收違約金新臺幣500元(每次連續收取期數最高以3期為上限)。

#### 循環信用利息計算說明:

假設:帳單結帳日為每月月底日。繳款日為消費次月18日。

最低應繳金額為當期一般消費帳款及當期預借現金之10%加計前期未清償之消費帳款 及預借現金之5%或另行約定前期未清償之消費帳款及預借現金之繳款比例(如低於新 臺幣1,000元,以新臺幣1,000元計),暨每期應付之分期本金及利息、超過信用額度 之全部使用信用卡交易金額、累計以前各期逾期未付最低應繳款項之總和、循環信用 利息及各項費用及投資境外投資交易平臺(包含但不限於eToro)之國外有價證券等金融 商品款項。

林先生8-10月當期適用之循環信用利率為年息15%(日息萬分之4.11,為標示之便,小 數點後第三位四捨五入,實際利息計算仍按年息15%計算之日利率為準)。

8/15: 林先牛簽帳NT\$50.000

8/20: 該筆消費帳款登錄其信用卡帳上

8/31: 林先生帳單列印本期應繳總金額NT\$50,000, 最低應繳金額NT\$5,000

9/10: 林先生簽帳NT\$10,000

9/12: 該筆消費帳款登錄其信用卡帳上 若林先生於9/18(繳款截止日):

(1)繳全額NT\$50.000,則無循環信用利息。

(2)繳當期最低應繳金額NT\$5,000,則9/30帳單

循環信用利息: NT\$777 (=(50,000-5,000)×0.000411×42天(8/20-9/30))

最低應繳金額:NT\$4,027(=10,000(當期新增消費)×10%+45,000(前期未清償之消 費帳款)×5%+777(循環信用利息))

應付帳款: NT\$55,777 (=10,000+45,000+777)

(3)未繳任何款項或未繳足當期最低應繳金額或逾繳款期限始繳納者,除所列尚欠應繳 金額外,另有循環信用利息;如於次一結帳日前未繳任何款項或未繳足當期最低應 繳金額者,除所列尚欠應繳金額、循環信用利息外,將計收違約金。

倘林先生未繳仟何款項,則9/30帳單 循環信用利息: NT\$863 (=50,000×0.000411×42天(8/20-9/30))

最低應繳金額: NT\$9,663(=10,000(當期新增消費)×10%+50,000(前期未清償 之消費帳款)×5%+NT\$5,000(累計以前各期逾期未付最低應繳 款項)+863(循環信用利息)+300(違約金))

緊急預借現金:每筆2.500元,頂級卡免收。

應付帳款: NT\$61,163 (=10,000+50,000+863+300)

(4)倘林先生繳NT\$49,100,尚餘NT\$900未繳,因未超逾NT\$1,000元,則當期發生之循環信用利息及違約金不予計收。

※申請人確認業經合理期間詳細審閱並完全瞭解所列信用卡之所有利率/費用、上述 聲明及同意事項內容,並同意接受本申請書所載「彰化銀行信用卡用卡須知」、 「電子帳單服務約定之注意事項」及「注意事項」相關內容,並同意簽名如下以 示遵守。

| 請務必簽名 | 正卡申請      | 人中文  | て正楷 親 | 簽   | 新 <sup>成</sup> 附卡申請人中文正楷親簽 |       |      |      |    |  |
|-------|-----------|------|-------|-----|----------------------------|-------|------|------|----|--|
| 以签名   | =11.1.21. | 年    | 月     | 日   | 以签名                        |       | 年    | 月    | 日  |  |
| 請務必簽古 | 附卡法定任     | 弋埋人□ | 中文止格  | 智親簽 | 清務必簽名                      | 附卡法定的 | 弋理人「 | 中文止稽 | 親簽 |  |
|       |           | 年    | 月     | 日   |                            |       | 年    | 月    | 日  |  |

|               | 年    | 月   | 日   |                     | 1      | 羊 月 | 日  |  |  |  |
|---------------|------|-----|-----|---------------------|--------|-----|----|--|--|--|
| 以下由本行填寫/核章    |      |     |     |                     |        |     |    |  |  |  |
| 收件日期          | 民國   | 年   | 月   | E                   | 收件分行代號 |     |    |  |  |  |
| 推廣員編/<br>推廣代號 |      |     |     |                     |        |     |    |  |  |  |
| 進件來源          | 本行客戶 | 行員親 | 屬 1 | 行員友人 [              | 卡友推薦   | 自來件 | 其他 |  |  |  |
| 推廣人員核章        |      |     |     | 核對親簽/<br>郵寄電話<br>照會 |        |     |    |  |  |  |

# 信用卡用卡須知

申請本行信用卡前,務必詳閱下列注意事項:

### 一、卡片遺失等情形:

持卡人之信用卡如有遺失、被竊、被搶、詐取或其他遭持卡人以外之他人占有之情形(以下簡稱遺失等情形),應儘速以電話或其他方式通知本行或其他經本行指定機構辦理掛失手續,並繳交掛失手續費新臺幣200元。但如本行認有必要時,應於受理掛失手續日起10日內通知持卡人,要求於受通知日起3日內向當地警察機關報案或以書面補行通知本行。

持卡人自辦理掛失手續時起被冒用所發生之損失,概由本行負擔。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持卡人仍應負擔辦理掛失手續後被冒用之損失:

- 1.他人之冒用為持卡人容許或故意將信用卡交其使用者。
- 2.持卡人因故意或重大過失將使用自動化設備辦理預借現金或 進行其他交易之交易密碼或其他辨識持卡人同一性之方式使 他人知悉者。
- 3.持卡人與他人或特約商店為虛偽不實交易或共謀詐欺者。 辦理掛失手續前持卡人被冒用之自負額以新臺幣3,000為上 限。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持卡人免負擔自負額:
- 1.持卡人於辦理信用卡掛失手續時起前24小時內被冒用者。
- 2. 冒用者在簽單上之簽名,以肉眼即可辨識與持卡人之簽名顯 不相同或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而可辨識與持卡人之簽名不相 同者。

持卡人有本條第2項但書及下列情形之一,且本行能證明已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者,其被冒用之自負額不適用前項約定:

- 1.持卡人得知信用卡遺失或被竊等情形而怠於立即通知本行, 或持卡人發生信用卡遺失或被竊等情形後,自當期繳款截止 日起已逾20日仍未通知本行者。
- 2.持卡人違反本行「信用卡約定條款」第8條第1項約定,未於 信用卡簽名致他人冒用者。
- 3.持卡人於辦理信用卡掛失手續後,未提出本行所請求之文件、拒絕協助調查或有其他違反誠信原則之行為者。 在自動化設備辦理預借現金部分,持卡人辦理掛失手續前之冒用損失,由持卡人負擔,不適用第3項自負額之約定。

### 二、遭冒用之特殊交易

持卡人之信用卡如有遭他人冒用為本行「信用卡約定條款」 之特殊交易情形,持卡人應儘速以電話或其他方式通知本行 或其他經本行指定機構辦理停卡及換卡手續。但如本行認有 必要時,得於受理停卡及換卡手續日起10日內通知持卡人, 要求於受通知日起3日內向當地警察機關報案或以書面補行通 知本行。

持卡人辦理停卡及換卡手續前被冒用所發生之損失,概由本行 負擔。但有前條第2項但書或下列情形之一者,持卡人應負擔 辦理停卡及換卡手續前被冒用之全部損失:

- 1.持卡人得知信用卡遭冒用等情形而怠於立即通知本行者。
- 2.持卡人經本行通知辦理換卡,但怠於辦理或拒絕辦理換卡者。

3. 持卡人於辦理信用卡停卡及換卡手續後,未提出本行所請求 之文件、拒絕協助調查或有其他違反誠信原則之行為者。

### 三、帳款疑義之處理程序:

持卡人於當期繳款截止日前,如對帳單所載之交易明細有疑義,得檢具理由及本行要求之證明文件(如簽帳單或退款單收執聯等)通知本行協助處理,或同意負擔調單手續費每筆新臺幣100元後,請本行向收單機構調閱簽帳單或退款單時,約定由持卡人給請求本行向收單機構調閱簽帳單或退款單時,約定由持卡人給付調單手續費者,如調查結果發現持卡人確係遭人盜刷或帳款疑義非可歸責於持卡人之事由時,其調單手續費由本行負擔。如持卡人主張暫停支付時,於其同意依各信用卡國際組織作業規定繳付帳款疑義處理費用後,得請本行向收單機構或辦理預借現金機構進行扣款、向信用卡國際組織提起仲裁等主張,並得就該筆交易對本行提出暫停付款之要求。

因發生疑義而暫停付款之帳款,如持卡人不同意繳付前項帳款 疑義處理費用或經本行證明無誤或因非可歸責於本行之事由而 不得扣款時,持卡人於受本行通知後應立即繳付之,並自原繳 款期限之次日起,依該筆爭議帳款原消費入帳日當期適用之循 環信用年利率(最高年息15%)計付利息予本行。

持卡人與特約商店發生消費糾紛時,本行應予協助,有疑義時,並應為有利於消費者之處理。

※持卡人刷卡購買之商品或服務如未獲提供,國際組織規範發 卡機構向收單機構提出扣款請求期限不同,一般係於交易清 算日或商品/服務約定提供日起120日曆日內,且追溯期間不 超過交易清算日之540日曆日,各國際組織對「處理爭議帳 款程序」有制定或變更規則、解釋及仲裁會員機構爭議之最 終權限,所以持卡人主張爭議帳款,不表示一定可以退款或 對於分期付款未付部分無須再繳款。詳細規定請上本行網站 查詢。

# 四、委外業務之一般處理:

持卡人同意本行之交易帳款收付業務、資料處理業務或其他經 主管機關許可得委託他人處理之作業項目,於必要時得委託適 當之第三人或與各信用卡組織之會員機構合作辦理。

本行依前項規定委外處理業務時,應督促並確保該等資料利用 人遵照銀行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保密規定,不得將該等有關資 料洩漏予第三人。

受本行委託處理資料利用人,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致個 人資料遭不法蒐集、處理、利用或其他侵害持卡人權利者,持 卡人得依民法、個人資料保護法或其他相關法令規定,向本行 及其委託處理資料利用人請求連帶賠償。

五、持卡人原須以簽名方式結帳之交易,倘國內消費金額於新臺幣3,000元以下或國外消費金額屬於信用卡國際組織規定之免簽名交易者,特約商店得以免簽名方式結帳。

### 六、蒐集、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告知事項

由於個人資料之蒐集,涉及申請人的隱私權益,本行向申請人 蒐集個人資料時,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稱個資法)第8 條第1項規定,應明確告知申請人下列事項:

(一)有關本行蒐集申請人個人資料之目的、個人資料類別及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等內容如下,請申請人詳閱:

#### 1.目的:

- (1)業務特定目的:022外匯業務、067信用卡、現金卡、轉帳卡或電子票證業務、082借款戶與存款戶存借作業綜合管理、088核貸與授信業務、106授信業務、126債權整貼現及收買業務、154徵信、181其他經營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組織章程所定之業務: \_\_\_\_\_\_\_業務。
- (2)共通特定目的:025犯罪預防、刑事偵查、執行(包 括但不限於執行全球洗錢防制及打擊資恐措施、依美 國洗錢防制法案(AMLA)第6308條所為之調查、沒 收)、039行政調查(包括但不限於依美國洗錢防制 法案(AMLA)第6308條所為之調查、沒收)、040行 銷、055法院執行業務(包括但不限於依美國洗錢防 制法案(AMLA)第6308條所為之調查、沒收)、056 法院審判業務(包括但不限於依美國洗錢防制法案 (AMLA)第6308條所為之調查、沒收 )、059金融服 務業依法令規定及金融監理需要,所為之蒐集處理及 利用、060金融爭議處理、061金融監督、管理與檢 查、063非公務機關依法定義務所進行個人資料之蒐 集處理及利用、069契約、類似契約或其他法律關係 管理之事務、090消費者、客戶管理與服務、091消 費者保護、095財稅行政(包括但不限於遵循金融機 構執行共同申報及盡職審查作業辦法、美國海外帳戶 税收遵循法)、098商業與技術資訊、101國家經濟 發展業務、104帳務管理及債權交易業務、129會計 與相關服務、136資(通)訊與資料庫管理、137資通 安全與管理、157調查、統計與研究分析、160憑證 業務管理(包括但不限於OTP動態密碼)、177其他金 融管理業務、182其他諮詢與顧問服務。
- 2.個人資料之類別: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性別、出生年月日、通訊方式、國籍、出生地、住居所、戶籍登記事項、肖像、個人描述或身體描述等辨識個人者、指紋或聲紋(聲音)等其他生物識別特徵、網頁紀錄、行動服務使用紀錄與其分析資料及其他詳如相關業務申請書或契約書之內容,並以本行與臺端往來之相關業務、帳戶或服務及自臺端或第三人處(包括但不限於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所實際蒐集之個人資料為準。
- 3.期間:特定目的存續期間、依相關法令所定(例如:商業會計法、洗錢防制法及稅捐稽徵法等)、因執行業務所

必須之保存期間、依個別契約就資料之保存所定之保存 年限(以孰後屆至者為準)。

- 4.地區:下列對象之國內及國外所在地。
- 6.方式:符合個人資料保護相關法令以自動化機器或其他 非自動化之利用方式(包括但不限於電子文件、紙本或 其他合於當時科學技術之適當方式)蒐集、處理、利用 與國際傳輸。
- (二)依據個資法第3條規定,臺端就本行保有臺端之個人資料 得行使下列權利:
  - 1.除有個資法第10條所規定之例外情形外,得向本行查詢、請求閱覽或請求製給複製本,惟本行依個資法第 14條規定得酌收必要成本費用。
  - 2.得向本行請求補充或更正,惟依個資法施行細則第19條 規定,臺端應適當釋明其原因及事實。
  - 3.本行如有違反個資法規定蒐集、處理或利用 臺端之個人 資料,依個資法第11條第4項規定, 臺端得向本行請求 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
  - 4.依個資法第11條第2項規定,個人資料正確性有爭議者,得向本行請求停止處理或利用 臺端之個人資料。惟依該項但書規定,本行因執行業務所必須並註明其爭議或經 臺端書面同意者,不在此限。
  - 5.依個資法第11條第3項規定,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 消失或期限屆滿時,得向本行請求刪除、停止處理或利 用 臺端之個人資料。惟依該項但書規定,本行因執行 業務所必須或經 臺端書面同意者,不在此限。
- (三)臺端如欲行使上述個資法第3條規定之各項權利,有關如何行使之方式,得向營業單位或利用本行客服專線412-2222(以市話計費)或免付費服務專線0800-365-889詢問或於本行網站(網址:https://www.bankchb.com)查詢。

- (四)臺端得自由選擇是否提供相關個人資料及類別,惟 臺端 所拒絕提供或提供不完全之個人資料及類別,如果是辦 理業務審核或作業所需之資料,本行可能無法進行必要 之業務審核或作業而無法提供 臺端相關服務或無法提供 較佳之服務,敬請見諒。
- (五)本行利用臺端個人資料進行行銷時,臺端得向本行表示 拒絕接受行銷。
- (六)經本行向 臺端告知上開事項後, 臺端已明確知悉本行 蒐集、處理、利用或國際傳輸 臺端個人資料之相關內容 無誤。

## 七、電子帳單服務約定之注意事項

- (一)申請人申請本服務後·申請人持有本行之全部個人信用 卡均一併使用本服務;
- (二)申請人如申請本服務·本行將自申請成功之下個月起開始發送。
- (三)申請人同意信用卡電子帳單,其效力與書面文件相同。
- (四)申請人同意本行得以寄送電子郵件方式,將申請人之實體帳單轉成電子檔案格式寄到申請人指定之電子信箱,申請人應定期開啟電子郵件。申請人之電子信箱若有變更時,應依本行指定方式辦理,並同意依變更後之電子信箱為送達處所。
- (五)申請人如有不當或違法使用本服務之情況,本行有權暫 停或終止申請人使用本服務之權利,且毋需事先通知。
- (六)其他未盡事宜,悉依本行官方網站公告內容辦理。
- 八、申請人對本申請書內容若有任何疑問,可利用本行官方 網站→客服中心→客戶留言,或撥打客服中心專線。

# 謹慎理財 信用至上

- ●循環信用利率:本行定儲指標利率(季調)+ 客戶信用等級加碼利率(5.52%~13.52%), 依本行信用評分制度定期評估,最高利率上 限為15%
- ●循環信用利率之基準日:114年7月1日
- ●預借現金手續費:預借金額之3.5%
- ●信用卡各項費用查詢:請見本行網站 www.bankchb.com
- 客服中心單一代表號(24小時): 412-2222(手 機請撥02-412-2222) / 0800-365-889(限市話)